

# 辽宁各高校实行分期分批返校

## 部分学校采取先线上后线下授课

新学期伊始,辽宁省各高校学生分期分批、错峰错峰陆续返校,部分高校要求“学生需按学校批次返校,不得提前返校”的原则进行返校。

### 【东北大学】

本科生返校时间为3月6日-7日。本科生在接到返校通知后,2017、2018级本科生(包括建筑学院2016级本科生)于3月6日,2019、2020级本科生于3月7日返校。全体本科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

研究生返校时间为3月4日-5日。确有重要科研任务需提前返校的研究生,应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导师和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在3月4日前返校。春季学期注册时间为3月5日-7日,3月8日正式开始上课。

### 【沈阳农业大学】

3月1日开始采取线上方式开展教学活动,3月6日至7日学生分批次错峰有序返校,3月8日(星期一)全部恢复线下授课。返校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通知每位学生,全体离校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前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



我省高校学生实行分期分批返校,校方已做好准备。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研究生返校时间为3月6日(星期六);本科生返校时间为3月7日(星期日)。

### 【沈阳药科大学】

2月20-25日,博士研究生、2018级和2019级硕士研究生、2020级临床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学院和导师批准可以返校;3月4-5日,其余研究生返校。

3月6-7日,全体本科生返校。学生原则上不提前返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

请,经批准后方可返校。

### 【沈阳工程学院】

学校定于3月1日开学。3月1日起学生正式线上授课。3月8日起,学生返校后线下正常授课,重点管控地区及其他原因未返校学生继续进行线上授课。学生返校当天线上授课暂停,当日课程由任课教师自行补课。

3月5日(周五)上午:全体硕士研究生,2017级本科学生返校。3月5日(周五)下午:2018级本科、专科学生返校。3

月6日(周六)上午:2019级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返校。3月6日(周六)下午:2020级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返校。

目前仍在境内的来华留学生春季开学返校工作与国内学生同步进行。在境外的来华留学生在未接到学校正式返校通知前不得提前返校。

### 【沈阳工业大学】

自3月1日起执行正常教学计划,进行两周的网上教学。3月12日开始分三批组织学生返校,3月12日全体研究生、2017级本科生返校,3月13日2018级、2019级本科生返校,3月14日2020级本科生返校。

### 【沈阳师范大学】

3月5-7日返校,8日正式上课。

### 【沈阳建筑大学】

3月8日开学。

### 【沈阳大学】

教师已经上班,学生在3月5日、6日、7日分三批返校。

### 【沈阳化工大学】

3月7日开学。

### 【中国医科大学】

3月11日教师上班,3月13日、14日学生返校,15日正式上课。

###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3月3日报到,下周二正式上课。

### 【大连理工大学】

3月1日正式上课(线上教学,暂定线上教学两周)。

3月1日-7日错峰错峰返校,具体安排为:3月1日-3日,大连市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下同)返校;3月4日-5日,辽宁省内(非大连市)学生返校。

3月6日-7日,省外学生返校。

### 【大连海洋大学】

分批错峰,学生3月6-7日返校。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胡月梅 胡婷婷 王月宏 闫柳

## 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百日攻坚”行动

# 4月底前实现PM2.5累计浓度同比改善12.3%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即日起至4月底,沈阳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百日攻坚”行动,启动33个重点攻坚任务,计划实现4月底实现PM2.5累计浓度同比改善12.3%、15个国考断面和5个省考断面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 4月底沈阳要确保完成这6项生态环境目标

环境空气方面,力争前4个月PM2.5累计浓度低于57微克/立方米,即同比改善12.3%以上。

水环境方面,15个国考断面和5个省考断面达到考核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优良水体比例;全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方面,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地下水V类水比例不增加。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省考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100%。环境风险管控方面,不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环境信访重复投诉率同比下降10%。

### 初步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大纲

33项目重点攻坚任务中,碳达峰

工作是重大工程之一。沈阳将制定沈阳市碳配额分配方案;启动沈阳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碳核查及核查结果核证;3月底前完成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初步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大纲,确定沈阳市碳达峰目标及重点任务。

### “3+5”区域重点管控PM2.5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沈阳将建立“3+5”区域重点管控格局,即浑南区南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区北部3个省级重点区域,苏家屯区西北部、经开区化工园、铁西区西部、沈河区中部、皇姑区中部5个市级重点区域。2月中旬前完成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清单排查;2月底前制发大气重点区域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目标。此外还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严控秸秆焚烧,实施VOCs夏病冬治,强化机动车治理。

### 6月底完成排污口整治并建档

33项目重点攻坚任务中,有5项涉及水污染防治攻坚。其中,加大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力度。4月中旬完成全市排污口溯源和规范化整治工作,4月底完成全市重点排污口建档

工作,6月底基本完成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此外,还将完善水污染治理机制,强化常态化管控,实施6个重点河段达标攻坚,推动污水处理厂冬季稳达标促增效。

### 3月建成沈阳市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

今年3月,沈阳市将建成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4月份开展管理平台试运行。该平台将整合重点行业企业、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等数据信息,还将录入土壤环境质量、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等数据。在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方面,沈阳还将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源头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加强土壤污染调查第三方从业管理等。

### 8个地级水源每月开展一次预警监测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方面,除了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医疗废水环境监管之外,还将从2月份开始,连续三个月,对沈阳市8个地级水源每月开展一次预警监测、例行监测、加密监测,并对“余氯”指标实施监测;对沈阳市县级柳河水源地实施一次加密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公民持身份证将能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身份证、介绍信等合法证明,拟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

日前,《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城市档案管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多个方面。

该条例所称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纸质、电子文件和其他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

在城市档案保护利用方面,条例提出七条具体内容。包括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管制度,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配备恒温、恒湿、防盗、防火、防虫、防磁、防尘、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等必要设施,确保城建档案的

安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城建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告;发现破损或变质的城建档案应当及时抢救和修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馆藏档案结构、案卷目录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利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身份证、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等内容。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也提出了六条具体内容,包括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保证接收进馆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统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等。

## 我省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月梅报道 日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

据悉,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自今年3月1日起全部取消。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

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实施方案》规定,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自今年3月1日起全部取消。

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市、县政府已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最迟取消时间为2025年底。

## 我省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日前,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

《办法》进一步简化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只需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此外,《办法》进一步拓展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确定了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功能。